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
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目 录

目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评标办法前附表.....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工程概算书.....	27
第六章 图纸.....	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		
招标人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联系人	纪工	联系电话:	13902777081、0754-88881589
立项批文文号	汕濠发规预[2014]45 号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
建设规模	广澳后江避风塘堤围修复工程总长654.97米,其中东北堤长288.30米,按原堤顶高程▽5.5米(黄基)恢复,宽度3米,背海侧坡比1:1,靠海侧坡比1:2;西北堤长366.67米,对原堤体上部2米松散部分进行拆除并修复。工程造价:3109866.97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及社区自筹		
招标内容	按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计划工期:90个日历天。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要求	一、投标条件:1、本工程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3、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5、根据粤水建管〔2010〕245号,广东省外的投标企业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二、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采用评标定标方法: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若干规定〉的通知》(粤水建管[2009]284号)的有关规定,本工程采用“合理低价法”。 四、不设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 五、招标文件、相关图纸、预算造价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http://www.stjs.gov.cn/)下载,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 六、投标人在截标当日的截止时间前到汕头市中山路213号11楼(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办理投标手续。 七、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准时到场。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达濠区广澳街道广澳村 联系人：林主 电话：0754-8758043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汕头市统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纪工 电话：0754-8888158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
1.2.1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补助资金、区财政资金及社区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全部到位
1.3.1	招标范围	按韶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和经区财政局审批的工程预算审核造价内容。计划工期：90 个日历天。
1.3.2	计划工期	9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的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 2 个月内有效，截止时间为本工程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得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时间安排表截止时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间为准
2.3.1	投标截止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2.1	投标人的报价	依据汕头市铭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109866.97 元。在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1	投标有效期	60 个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3、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或电汇。 4、投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交纳形式和金额数向指定账户（收款人：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委员会；开户银行：汕特农联社广澳分社；银行账户：5860167011201100004866）划入投标保证金并派代表向招标人换取收款收据。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七份。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委员会 项目名称：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在 2014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4.2.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安排表截止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和监督部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 7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 （1）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费。 （2）招标代理费的交纳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预算书；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书面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5.1 款);
- (6) 技术评审资料复印件(组成内容详见本章 3.6.1 款)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投标人应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和初审概算书,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

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2.4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社保费用、堤围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预算书中，未列者（包括预算书中缺漏项目）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2.5 预算包干费及其它各项费率详见预算书。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向所有投标人发布信息。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 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B 类）复印件。

（5）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6）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通过终审情况资料。

上述 1-5 资料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3.6 技术评审资料

3.6.1 技术审查资料组成内容：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规格，投标文件每一页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投标函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组成内容包括本章 3.1.1（1）至 3.1.1（6）项内容。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投标文件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投标文件递交时须提交资格审查资料（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建造师相关证书、水利备案相关资料）供评标委员会核对；若因投标人代表未携带齐全相关资料而产生的后果自负。
-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和上款原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3.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有关监督部门、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下列程序开标：

- （1）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公布投标人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7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由评标委员民主推荐一名评委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和主持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回避制度，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评标结论必须在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异议不成立、没有投诉或投诉处理后没有发现问题后，招标人依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2 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签发《中标通知书》及《非中标通知书》，并由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确认，向中标人及非中标人发放。

7.2.3 按照有关规定（见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交易管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交易管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支付。

7.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修正招标方案，报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五个的；或公开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的。

（二）所有投标均应作为废标处理的；

（三）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四）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查实并由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联合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后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次招标活动时间以汕头建设网公布的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为准，请投标人密切留意。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
		拟派注册建造师	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水利工程一级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前已完成录入广东省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信用管理信息手续，并通过终审。
		省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通过终审情况	根据粤水建管（2010）245号，广东省外的投标企业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管理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
		无行贿犯罪档案证明	《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技术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7）资源配备计划。 对技术文件进行合格性审查，审查合格的进入下一个程序商务文件的开标，不合格的淘汰。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是否合格。
		工期	90个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投标报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人民币 3109866.97 元。在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投标人报价采用下浮率的方式报价。
		原件核对	未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按废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2.2.1		分值构成	信用等级：10 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90 分；
2.2.2	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	获得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按照其评定信用等级赋分，具体得分如下： ①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10 分； ②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8 分； ③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6 分； ④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为 BBB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4 分； ⑤投标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CCC 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 0 分。 注：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 首次获得水利行业资质或尚未经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定信用等级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已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等级的，按 BBB 赋分，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 未在我省水利信用档案系统登记的，按 CCC 级赋分。
2.2.3	评标基准价 A	由评委独立根据工程情况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情况，结合自身经验在[5%,10%]范围内各自提出下浮率；将各评委提出的下浮率进行算术平均，所得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A（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
2.2.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式	评标基准下浮率为 A，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B；投标报价得分计算系数为 C（C=200，）计算方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90— B-A ×C（精确到小数后 3 位）。
3.5.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最终得分=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取信用等级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为先。

1、评标方法

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投资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若干规定〉的通知》（粤水建管[2009]284号）的有关规定，本刚才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工作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确定评标基准下浮率。

3.2 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2.4 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时未能持本人身份证准时到场。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预留金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

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为本工程推荐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

3.5.2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布告栏公示 3 个工作日。经公示后由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发出经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见证的中标通知书。评标报告由招标人抄送监督管理部门

3.5.3 中标价 = (1 - 中标人的中标浮动率) × 招标控制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取中标浮动率为工程变更造价的结算依据。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5 如所有中标候选人均出现前款所列的情形，为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包干，除设计变更外工程价款不作调整。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工程质量标准：应符合设计要求和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合格标准。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自开工令之日起，工期为 90 日历天。

9、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

联系人：

联系人：_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监理人的名称和工地单位代表

发包人（或招标人）：_____；工地单位代表：_____。

承包人：_____；工地单位代表：_____。

监理人：_____；工地单位代表：_____。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主体工程：_____。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报价书；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除以上文件外的其它文件；
- （10）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4 招标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招标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用地范围和期限：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内容提出施工用地申请并经发包人复核后，发包人应在 15 日内提供。

本款补充内容：除技术条款规定应由招标人提供的部分施工准备工作外，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临时道路、房屋、通讯设施、电源及供电设施、供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自己解决，其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6 履约担保

招标人、投标人均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2）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

- ①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③ 按第 39 条规定，按照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规定执行；
- ④ 其它：招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招标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招标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17 进度计划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格式由承包人自定，在签订协议书时由承包人提供。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日内发布开工通知。

18.4 完工日期

本工程项目全部工程的完工日期详见《协议书》。如因发包人的原因，部分工程项目取消或延后实施，则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提前或延后完工日期，承包人不能以此作为索赔条件。

20 工期延误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1000 元 / 天计算，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5%。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本款补充为没有物质奖励。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删去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

招标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技术条款》。招标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

32 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于本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支付。

32.2 工程的材料预付款

材料预付款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4 支付时间

本款最后一句改为：若发包人因筹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不能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不应当索赔逾期付款违约金或逾期付款利息。合同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

进度付款：（1）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该项工程合同价款 85%时停止支付；（2）其余工程款在工程竣工(或完工)结算审核定案结算后，于2015年收到上级财政奖补资金后，扣留5%质量保证金，付清余款。

34 保留金

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后，留存总工程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支付（不计利息）。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全文删除并修改为：在合同按期执行期间，按经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审说明执行。

38（删除）代之为：本工程的合同价款不因为国家的法律、法规的变更而调整。

39 变更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39.10 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进度计划变更、施工条件变更和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的新增工程，但招标文件已经明确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工程量及风险除外。工程变更方案应经济合理，符合提高工程质量和项目投资效益的要求，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工程变更应办理工程变更手续。

39.11 工程变更的申报程序、审批权限

39.11.1 工程变更的申报程序。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认为需变更原工程或承包单位提出可行的工程变更建议的，由建设单位召集承包单位、质监、监理、设计等单位进行研究、论证。经论证同意变更的，建设单位应测算涉及工程款的变动数额，并填写工程变更申报表（见招标文件工程变更申报表）上报审批。

39.11.2 变更金额的确定。对经批准的变更项目，其变更金额在工程结算时由财政部门一并审核。

39.12 变更造价的认定

39.12.1 涉及工程变更部分材料价格的确定

本款全文删除并修改为：在合同按期执行期间，按经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编审说明执行。

39.12.2 经批准的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补充协议。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贰年。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水利水电工程土建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 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 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 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 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 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 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五章 工程预算书（另附）

1、建筑工程工程预算书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附）

1、建筑工程施工图纸可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1.1 根据国家《防洪标准》（GB50201-94）、《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1.2 《水工建筑物滑动模板施工技术规范》SL32-92

1.3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DJ207—82；

1.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5144-2001；

1.5 《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程》DL/T5100—1999；

1.6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D105—82（第3、7章）；

1.7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DL/T5150-2001；

1.8 《水电水电工程模板施工规范》DL/T5110-2000；

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1.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1.11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防火规范》SDJ278-90。

1.12 《市政桥梁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2-90）

1.13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1.14 《城市桥梁设计荷载标准》（CJJ77-98）

1.15 《公路桥涵设计规范》（JTJ021-89、JTJ022-85、JTJ023-85 及 JTJ024-85）

2、引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2009年版)

3、在合同履约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必要时，技术标准的替代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收具（提交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评标时备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5、根据粤水建管〔2010〕245号，广东省外的投标企业已在广东水利建设与管理信息网完成广东省水利厅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终审证明的材料。
 - 6、《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六、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资料；
- 七、技术评审资料；
 - 1、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6、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 7、资源配备计划。

一、投标函

汕头市濠江区广澳街道广澳社区居民委员会: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濠江区广澳后江避风塘抢险加固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经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审核的工程预算书报价下降____%。作为投标报价，工期 90 个日历天，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资料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工程变更价款和合同价款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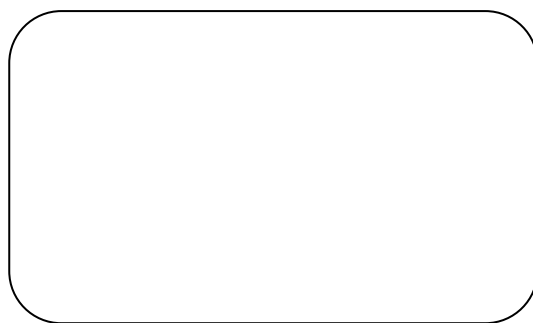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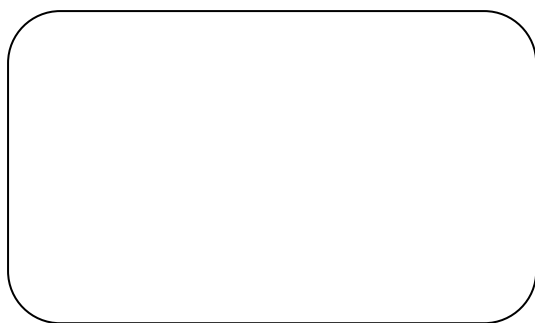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